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1〕31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57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　　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2602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

目，通过2021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落实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1年10月15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0月1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合计	鄂城区	华容区	梁子湖区	葛店开发区	临空经济区
金额	965.00	256.67	240.13	196.57	88.59	183.04